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14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務人 王文勝
- 05 代 理 人 楊惠雯律師
- 06 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- 08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,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 09 到院。
- 10 理由
- 11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2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14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,有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應予 15 補正,爰定期命補正,如逾期未補正,則駁回其聲請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-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洪凌婷
- 22 附件:
- 1.請債務人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,並說明是否有從事保險 業務?及是否有從事直銷或有其他未登載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之兼職收入兼職工作?如是,請說明工作收入情 形,即使為臨時工亦請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何?於何處工作? 受雇於何人?雇主(或工頭)連絡方式?每日薪資若干?每月 約可領得工資若干?並提出相關薪資證明。如無工作,請說明 收入來源?
- 30 **2.**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(即自民國111年11月起)之財產有 無變動狀況?如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(買賣、互易、

- 01 設定抵押權等)、無償(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)行為所生之財 02 產變動;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,應詳為標明 03 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(買賣契約 04 等)相關資料。
- 05 **3.**提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(含郵局)存摺影本(含存摺封面、自 06 民國111年11月起之存摺內頁所有歷史交易紀錄影本,若已提 07 出者無需重複提出,僅須補登最新餘額)。

08

09

10

11

12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4.依債務人之母親未屆退休年齡,請陳報有何特殊情形需債務人 扶養,並提出相關證明,並陳報每月所需支出之必要扶養費用 為何、債務人及受扶養人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詢清單、110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, 及提供所有扶養義務人之姓名。
- 5.說明本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年金等其他 政府補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?若有,其期間及金額為何?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函 等)。
 - 6.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,如查有投保紀錄,請逕向表內之保 險公司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。
 - 7.依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所載,債務人以車牌 號碼:0000-00車輛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之債務,係屬有 擔保債務,請債務人提出名下所有之汽、機車行照影本,並陳 報該車輛之二手市值約為何,併陳報及債務總金額、目前清償 進度及剩餘餘額。
 - 8.請債務人說明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內容及總金額為何?是否為擔保債權?目前清償進度及剩餘餘額。
 - 9.債務人如有以自己名義購買基金、股票、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、持有之貴重物品,及銀行存款、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,縱屬小額或價值不高,亦應據實陳報,並為陳明其名稱、種類、數量、所在地、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(如保險

單、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,含定存及活儲、銀行名稱、 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、最近2年交易紀錄),請再 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,如有,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。 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,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 聲請。

01

02

04